

#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 罗山县 2023 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实施方案

### 一、编制依据

《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 2023-33 号）及《河南省渔政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任务量的通知》。

### 二、目标任务

2023 年罗山县利用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20 万元，购买鲢、鳙和中华鳖共 130.65 万尾，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 号）规定的适宜增殖放流水域进行放流，加强渔业生态资源保护。具体放流区域、数量及资金情况见下表：

放流区域	放流品种	规格	放流数量	资金数量	资金来源
淮河干流	鲢鱼	10 厘米以上	100 万尾	10.00 万元	中央财政
	鳙鱼	10 厘米以上	30 万尾	4.5 万元	
	中华鳖	40-60 克/只	0.65 万只	4.55 万元	中央财政
合计			130.65 万尾	19.05 万元	

### 三、实施进度

计划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政府采购手续, 9 月 20 日前完成增殖放流任务。

#### 四、中央财政资金使用计划

投入中央财政资金 20 万元, 其中采购鲢鳙鱼苗种 14.5 万元, 采购中华鳖苗种 4.55 万元, 增殖放流竞争性谈判和公正费用、宣传和放流后强化管理费用 0.95 万元。

#### 五、管理措施

1. 组织领导: 成立罗山县 2023 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工作办公室, 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叶世同任办公室主任, 实施单位是罗山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2. 把好苗种关: 苗种提供者必须是河南省公布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 所提供的苗种必须经省农业农村厅指定机构进行产地检疫、药残检测和种质鉴定合格。

3. 遵守政府采购程序: 此次苗种采购计划采用竞争性谈判方法。

4. 主动接受监督: 在采购阶段, 执行政府采购备案手续, 接受县财政局管理和监督, 竞争性谈判时邀请本局畜牧水产股和财务股参加监督。在实施增殖放流时, 邀请县农业农村局渔政中队、公证机构、放流地点渔业主管部门和群众参加, 放流计量单由放流地点渔业主管部门签章后有效, 全面接受上级、同级、下级和社会监督。

5. 加强放流后管理: 放流后一周由县渔政管理中队强化管理, 每日派专人巡查管理。

